

淡水鎮公所撤回廚餘桶

學校要聞

【黃佩如□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淡水鎮公所於本校設置廚餘回收桶，因效果不佳，故於23日（週三）撤走回收桶。

上月26日淡水鎮公所於本校設置廚餘回收桶，而在次日於自強館前遭竊，環安中心立即採購新桶補還，並加強宣達回收政策。然10日公所清潔隊表示，桶中時常有垃圾，回收狀況不佳，經環安中心要求再予試辦一週。

一週後回收效果仍不彰，公所於23日（週三）撤走回收桶。總務長羅運治表示，很遺憾在本校努力宣導下，桶中仍時常出現垃圾，未達設置效果，使淡水鎮公所清潔隊決定撤走廚餘回收桶。環安中心承辦人潘淑華表示，若有廚餘請全校教職生可置於松濤地下室美食街的廚餘桶。